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94號

聲 請 人 王庭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侑橋間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呂侑橋間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257號民事裁定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5萬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2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業經鈞院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訴訟終結，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庭通知、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擔保提存金經本院於111年11月28日以111司執庚字第124845號函命本院提存所將上開提存款及其利息向本院執行處為支付，該提存物業經強制執行收取完畢而不存在，已無從返還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